

(2021)浙0106民初7401号

祝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娘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759号

孙金涛:本院受理原告魏志与被告孙金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198号

杭州名港鲜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甘麦饮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名港鲜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97号

林炳:本院受理原告付文娟与被告林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052号

杭州垂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恩国际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垂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28号

长沙亚格商贸有限公司、黄志、杭州芭芭公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恩尼弗斯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亚格商贸有限公司、黄志、杭州芭芭公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2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61号

吴松林:本院受理原告程玉进诉被告吴松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9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59号

李怀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医院与被告李怀江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0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87号

蔡光良:原告王亚平诉被告蔡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18号

吴先尧:原告傅小花、蔡寅锋、蔡慧娟诉被告吴先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217号

李春:本院受理原告陈兵军诉你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3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李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陈红兵借款76800元;二、被告李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红兵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元已减半,由被告李春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244号

何建明(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缪家村):本院受理原告陈娟娟与被告何建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何建明、董娟娟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二、判令被告何建明、董娟娟支付借款利息497760元(暂计至2021年10月8日,之后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三、判令被告何建明、董娟娟支付保全担保费176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1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064号

赵永杰:原告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永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3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872号

龚倩文:原告蒋蜜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原告货款65000元,向原告支付货款占用期间利息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利息以6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年计算,自2021年4月26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0月18日,金额为人民币1206.68元);要求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872号

李家红:本院受理(2021)浙0122民初17456号原告黄敏达与被告李家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65号

聂勇(男,1968年8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三溪村兑口桥二组):本院受理原告黄花妹与聂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黄花妹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17514号

海盐紧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22民初17514号原告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盐紧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17514号

李海红:本院受理(2021)浙0122民初17456号原告黄敏达与被告李海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16929号

齐梦杰:原告邓苏康与被告齐梦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16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422元,由上诉人金紫微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926号

贺诚(公民身份号码:3425231994**3710):**本院受理原告胡斌斌与被告贺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判员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桐庐县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日和二十日。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

长丰县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小萍向被告任丽萍、向丽萍、王淑贞、长丰县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万军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庆华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万军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向丽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小萍借款100000元;二、被告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条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向原告退还原告温华生借款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全额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262号

贺诚(公民身份号码:3425231994**3710):**本院受理原告胡斌斌与被告贺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丽萍担任审判长,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志华欠任小萍的借款本金3500000元及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长丰县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王志华欠任小萍的借款本金3500000元及自2015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任小萍在继承王志华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任小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

重庆蓝狮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亿启联科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慈溪市军昊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庆华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万军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姚市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向丽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退还原告温华生借款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全额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

任小萍:原告任丽萍与被告任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丽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洁、人民陪审员肖晨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3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48号

陈建斌:本院受理原告邵从民与被告陈建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向丽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任小萍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48号

长丰县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小萍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向丽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任小萍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

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俞国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195751205、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119541208085X):原告浙江网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杭州国信塑管有限公司、俞国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向你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任丽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洁、人民陪审员肖晨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3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

李小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2**6731):**本院受理原告杨川与被告李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向你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646号

牛家庆(公民身份号码:342423***657X):**本院受理原告刘生银诉你牛家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向你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757号

詹品军(公民身份号码:5108211969**3414)、杨奕(公民身份号码:5108211973****005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詹品军、杨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075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757号

李晓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2**6731):**本院受理原告杨川与被告李晓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向你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757号

牛家庆(公民身份号码:342423***657X):**